# 醇酒宜冷饮论

醇酒之性，大热大毒，清香美味，既适于口，行气和血，亦宜于体，由是饮者不自觉其过于多也，不思肺属金，性畏火，其体脆，其位高，为气之主，肾之母，木之夫。酒下咽膈，肺先受之。若是醇者，理宜冷饮，过于肺入于胃，然后渐温肺，先得温中之寒，可以补气，一益也；次得寒中之温，可以养胃，二益也；冷酒行迟，传化以渐，不可恣饮，三益也。古人终日百拜，不过三爵，既无酒病，亦免酒祸。今余稽之于礼经则曰：饮齐视冬时。饮齐，酒也。视，犹比也。冬时，寒也。参之《内经》，则曰热因寒用。厥旨深矣！今则不然，不顾受伤，只图取快。盖热饮有三乐存焉，膈滞通快，喉舌辛美，盖行可多。不知酒性喜升，气必随之，痰郁于上，溺涩于下，肺受贼邪，金体必燥。恣饮寒凉，其热内郁，肺气得热，必大伤耗。其始也病浅，或呕吐，或自汗，或疮痍，或鼻查，或自泄，或心脾痛，尚可发散而去之。若其久也。为病深矣，为消，为渴，为内疸，为肺痿，为内痔，为鼓胀，为失明，或喘哮，为劳嗽，为癫痫，亦为难明之病，顿非具眼，未易处治，可不谨乎？或曰：人言一盏冷酒，须二盏血乃得行，酒不可冷饮明矣。余曰：此齐东之语耳！今参之于经，证之以理，发之为规戒，子以为迂耶？